

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3年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「碩、博士學位修業規定」辦理並經系主任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應在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擇指導教授、擬定研究方向，並填妥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異動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及系主任同意；研究生若未能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說明呈系主任，由系主任組織學術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- 四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委員會議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(一)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論文指導關係之任一方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受理時，當事人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(所)，終止指導關係。
 - (四)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為指導關係時良好關係者。
- 五、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上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以一次為限，若在第二學年度之後(含)提出，確定新指導教授後，最少需半年之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六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系(所)應協調雙方簽署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協議書」，並應於1個月內做出協調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。系(所)因第四點第三款事由進行協調時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精神辦理，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。
- 七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存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